

## 机构改革效果凸显

2018年以来，广东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实行党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，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机构改革效果凸显，单位数量与从业人员呈现双降，行业分布相对比较集中，区域分布主要以广深为主。

**一、机构改革效果凸显。**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，2018年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.53万个（未含保密单位），占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总量4.3%；从业人员430.97万人，占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.3%。与2013年比较，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分别下降10.6%和下降7.6%。反映了2018年全国机构改革中，广东省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呈现同时下降。

**二、行业分布以三大行业为主。**按照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其中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8.0万个，占比59.1%居首位；教育部门法人单位3.18万个，占比23.5%居第二位；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法人单位0.74万个，占比5.5%居第三位。反映了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除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外，重点发展以教育卫生事业为主。

三、区域分布主要以广深为主。按照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分布中以广深为主，其中广州市有 1.72 万个，占比 12.7%处于领先；深圳市有 1.06 万个，占比 7.8%处于第二位；体现广州和深圳在广东省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重要位置。

四、以大力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为主。从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支出和费用总量看，其中教育部门为 3849.83 亿元，占比 16.6%；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为 3547.28 亿元，占比 15.3%；在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各行业中分别居第二位和第三位。

(部门协调组)